

有关胡子和他的诗的一些片段

■姜涛

一

回想起来,和胡子相识,大概是在1994年。那时我在隔壁的清华,隔三岔五来北大蹭课,搞一些文学小串联,一来二去,和五四文学社的他、冷霜、王来雨、周伟驰等朋友混熟了。那时大家好像还不太叫他“胡子”,而是“小胡”“小胡”地叫着,大概一来冷霜他们是师兄,二来他当时的体格确实也瘦小。这个瘦瘦的“小胡”,早已是北大的风云人物,单薄的身体里似乎藏着无穷的能量,也像一个永不停歇的说话机器,任何话题到了他口里,都能说得活色生香,妙趣横生。

90年代中期,以北大诗友为中心的《偏移》诗刊,汇聚了北京、上海等地一批年龄相仿的写诗人,我也有幸参与。大家在写作上相互砥砺,甚至竞技的那几年,意气风发又泥沙俱下,特别令人怀念。“小胡”自然是中心人物、灵魂人物,记得有一段,到了《偏移》要收稿的时候,会约定时间到他那里交稿。他拿到诗稿,会立刻阅读,边读边眉飞色舞地点评,读到好玩的地方,必会粗野地朗声大笑。大家都说胡口子才好,可他的见识也好,异常敏锐,在各种玩笑和荤素段子之间,每每能一语中的,抓住问题的关键。2001年,洪子诚老师在北大开设90年代诗歌的讨论课,一众诗友踊跃参加,事后又分头整理课堂录音,后来集成《在北大课堂读诗》一书出版。记得洪老师曾特别叮嘱,胡续冬的发言最重要,你们一定要认真对待,仔细整理。

为了反拨80年代高蹈、纯粹的诗风,90年代的诗人一度以写“不纯”的诗为风尚,喜欢用“异质混成”的语言去搅拌现实。《偏移》同人受到感染,也有意推波助澜,纷纷进入写作的“加速期”。胡子的表现尤为突出,他身上一个街头“小混混”的反叛激情,一个超级“文青”博闻强识的能力,以及永远过剩的语言才华,得以在诗中尽情地化合。这是胡子个人风格强劲形成的时期,在有限的诗行中翻云覆雨,作大跨度的腾挪、转换,是他的拿手好戏。像《太太留客》《闯关抓阄》等名作,吸纳方言、口语的活力,又充分施展戏谑模仿的手段,具有一种恣肆的社会真实性。至今读他早期的诗,似乎仍能一下子就回到90年代中国嘈杂热闹的场景,盗版光

碟、缩水西装、污浊的录像厅、拥挤的中关村路口、尘土飞扬的城乡公路、四处出没的那些精光四射的人物……当年大家秉持的写作观念、趣味是相近的,胡子才高气盛,文学性格无匹挥洒,所以乱拔毫毛、不断分身的时代。胡子在巴西写过一首题为《写给那些在写诗的道路上消失的朋友》的诗,其中“闪电上金兰兰”一句被广为引用。他在诗中说:“想因诗歌结义的兄弟们,大家如今散落人间。这首诗写得黄暴、感伤又豪迈,换个角度读,从政、从商、进传媒、做广告,当年文艺青年可以有这么多出路,足以让今天‘躺平’的一代羡慕。”

2000年春,胡子编定了他的第一本诗集《水边书》,因为物理空间上离我最近,就兴冲冲跑上楼来,托我给他写个序言一类的东西。结果,那一夜他在二楼酣睡,我在三楼熬夜写一篇读后感,试着用“癖性的发明”这个说法,来描述我在他近作中读到的新变。对于这个说法,胡子应该是认可的,后来他也谈过“自我的发明”问题,说自己早年的抱负就是通过写诗来发明更多的自我,葡萄牙诗人佩索阿是榜样。他还用了一个比喻,来说明多重自我集于一身的秘密状态:“就像孙悟空和无数个由他的毫毛变出来的孙悟空在想象力的云端集合一样。”这是一个典型的胡子式的比喻,叠床架屋,豪气冲天。他讲的是诗歌中的自我分身,其实,诗歌也只不过他身上的一根毫毛而已。大概也是在2000年之后,这个孙悟空拔下更多毫毛,开始剧烈地分身,朋友口中的“小胡”变成了网络上的“胡子”。先是开创北大在线新青年网站,后面又是开专栏,写随笔,在电视台做主持,身影翻跃于各种各样的云端,这也包括2003年远赴巴西游学,日后在世界各地驻访、游历,逐渐拉开一个传奇的胡子时代。

好友冷霜在接受记者访问时,说到胡子身上“有这么多丰富的面向,其实是和我们一路走过来的这三十年有关系的”。我非常同意:胡子90年代初上北大,那时市场经济开始启动,社会开始有了大规模的流动,一切加速转型,雅俗土洋交错,让人兴奋不已、困惑不已,这都大大刺激了年轻诗人的写作胃口;2000年之后,互联网兴起,新的传媒产业、文化产业蒸蒸日上,像众多妖魔鬼怪从地下弹出,社会内部积蓄的能量,有了更多释放的渠道。世纪初的中关村一带,是最热闹的,各种IT精英、商务精英不得不和卖假证的、卖盗版光碟的走在同一条马路上、同一架天桥

上。这都是胡子诗中的经典场景。他主持的新青年网站,办公地点在太平洋大厦的高层,也像悬在半空的聚义厅,广招着天下心怀梦想、意识活跃的青年豪杰。那是一个机会多多的时代,可以乱拔毫毛、不断分身的时代。胡子在巴西写过一首题为《写给那些在写诗的道路上消失的朋友》的诗,其中“闪电上金兰兰”一句被广为引用。他在诗中说:“想因诗歌结义的兄弟们,大家如今散落人间。这首诗写得黄暴、感伤又豪迈,换个角度读,从政、从商、进传媒、做广告,当年文艺青年可以有这么多出路,足以让今天‘躺平’的一代羡慕。”

二

供两人容身,胡子的宿舍像一个“黑窝点”,每口里都高朋满座,什么时候推门进去,都会看到床上地下,坐满各路朋友,或懵懂的学弟学妹,在胡子主持下,天南地北地聊天,策划什么最新的文学活动。有时,还会围着他购买的二手586电脑,聚众看一些重口味的欧洲文艺片。和他做邻居的那几年,我常去串门,也多了不少让人“上头”的集体生活经验。

三

前面上说到胡子诗歌的新变。伴随着不断的“分身”,他的诗风更为多样,过于旺盛的语言能力不再一味四处奔突,经适当的节制、转换,也开出了不同的路径,顽劣的、调皮的、抒情的、冥想的,一应俱全。有的诗十分神秘遥远,充溢了润泽的感性。他写过不少赠友人的诗,也有一首给我的《风之乳》,写三个男生起床后站到宿舍楼的风口,各自迎风的感觉。这首诗就很神秘,包含了某种对照的结构,但我始终搞不清,到底和我有啥关系,难道我是那三个男生中的一个?我也曾当面问过,他嘿嘿一笑,并不作答。

可能和异域的漫游和另类的知识视野有关,他调动的语言资源也更丰富。在方言、口语之外,时不时引入一种古文节奏,造成语风上的奇崛和跌宕;还故意使用一些偏僻的史地知识和典故,如自己也坦白过的,像大航海时期,代香料传播路径、内陆亚洲草原帝国的



胡续冬

兴亡乃至民国时代川军混战的史料。这些驳杂知识真真假假,会在诗中打开“感受力和认知力上的黑洞”。在这方面,《白猫脱逃迷失》就是一个代表。胡子爱猫,带着女儿喂养北大的流浪猫,最近几年成了他每日必修的课业。作为资深“猫奴”,他也写过不少与猫有关的诗。《白猫脱逃迷失》是其中最好的一首,起笔就不凡,写“公元568年,一个粟特人”在伊犁河畔,见到一只夜色中的白猫,看见“白猫身上有好几个世界/在安静地旋转”,一下子顿悟,“放弃了他的摩尼教信仰”。而“一千四百三十九年之后”,“我和妻子”在夜归途中也见到了一只白猫,也像一个前朝的世子穿越到了北大蔚秀园的池塘边,兀自“嗅着好几个世界的气息”,又“流水一样奔我们而去”。这首诗写得很大,很神奇,穿插了“萨珊王朝”“西突厥”“呼罗珊帝国”“坦罗斯的雪”等与中亚历史相关的词汇。不知道粟特人与白猫相遇的故事,出自何种典籍,是否有其本事,或者根本就是胡子的杜撰。总之,夜色中游荡的白猫,像一个转世的智者,让当下的北大校园与多重时空交叠在一起。诗的结尾尤为精彩:

我们认定它去了公元1382年的白帐汗国,我们管它叫脱逃迷失,它要连夜赶过去征服软脊汗、治理俄罗斯。

四

这一形式整伤,音节凝重,写得魔幻又有历史纵深感:白猫在时空中穿行,连接了欧亚大陆。“脱逃迷失”这个名字起得好,让走失的白猫与一位蒙古大汗的形象合体。这首猫诗,堪称胡子一个时期的杰作。

五

最近这些年,因为住得远了,平时工作也忙,和胡子见面的机会不太多,但每年五六月间,必会参加胡子研究生的毕业答辩,十余年来,从未间断。自外院的新楼启用后,答辩都安排在巴西文化研究中心,也就是他最后倒下的那间办公室。这间长条状的屋子,有点像小型博物馆,墙上挂了很多巴西的照片和饰物。胡子每次必有好茶,甚至好烟招待,答辩师生围坐在桌边,说说笑笑,有点像亲朋好友的聚会。在指导学生论文方面,胡子非常用心,从选题、到材料和方法,再到应有的学术格局,特别强调作品的分析一定要结合重大的历史进程和现场感。参加胡子学生论文的答辩,也是每年我在外国文学、世界诗歌方面“涨知识”的时刻。

六

在同辈人中,胡子是学术能力极高、眼光极好的一个,他后期不怎么愿花精力炮制学院文章,但他的学术趣味、他的一些研究构想,也就包含在指导过的一一篇篇优秀的毕业论文中。吴飞在《胡续冬和我们的九十年代》说作为北大老师的胡子,“根本不像很多人那样,关心发表,关心职称,关心收入,关心房子。他心中想的,总是学生,是诗歌,是纯粹的北大生活”。这段话引起了很多人的共鸣,也包括为论文、职称和房子焦虑的同僚们的共鸣。借悼念胡子,他也说出了大家对该有的学院生活的共同期待。

七

最后一次见到胡子,是今年的8月10日。为了给来京小住的诗人杜绿绿饯行,西渡召集一班朋友在他家门口一聚,还有冷霜、文东、姚洲、伽蓝、西渡的公子陈一航,格非老师也来了。胡子本来没有说要来,开宴时却不期而至,说和几个邻居组织了带娃“互助组”,今晚轮到他值班,不仅要带自己的娃,还有邻家的娃,责任重大,坐一小会儿就得走。后来绿绿感叹,胡子特意赶来,好像冥冥中,就是为了和大家见上这最后一面。那天,他大概坐了十几分钟,就离开了,神色有些倦怠,谈起南美疫情的恶化,还能感觉到他的忧虑。其实大家都是忧虑的,面对不确定的当下和更加不确定的将来,谁又不是呢?

胡子离开这一周多来,也说不上有多难过,更多是处在一种懵的状态,不知该做些什么,也不知能做些什么。看到朋友陆续写了的回忆或悼念的诗文,阅读这些文字,回想过往的点滴,能起到一点平复作用,人稍稍缓过神儿来,开始接受这个生命力最活跃、最健旺的人已不在人世的事实。大家说,胡子代表了北大曾经的一段历史、曾有的精神气息,他的离去意味开放多元社会期待一角的坍塌。确实是这样,胡子是当代诗歌的骄子,是北大诗歌文化、校园文化的一个标志,他云端翻飞的身影也凝聚了9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的活力。他的离去,让同龄的朋友悲恸,同时也感到某些共同经历的东西已在浑然不觉中逝去,需要去回望、需要去整理。冯至先生在诗中不止一次写到,生命的猝然终止,会让某种精神形式、某种屹然不动的形体显现。当然,这不急的,还不急,要让逝去的过往凝固下来,结最为可以检视的造型,也还需要一点时间,需要更深长一些的准备。

梅贻琦：接龙游戏中的风趣

■张建安

梅贻琦(1889—1962),字月涵,被世人尊称为清华大学“终身校长”,是他带领清华从普通的学校成为中国第一流的大学,是他在抗战期间带领清华、北大、南开共同组成的西南联合大学,渡过最艰难的漫漫长夜,开拓出世界教育史上的奇迹。他的精神与西南联合大学的校训“刚毅坚卓”是一致的,令世人尊崇;然而,这并不等于他没有温情与风趣。现在不妨参考杨联陞的回忆,写写梅贻琦在文字游戏中的风趣。

20世纪50年代,梅贻琦在美国时,与哈佛大学教授杨联陞多有交往,并给对方留下既严谨又有风趣的深刻印象。杨联陞很赞同霍奎树的这一评价:“月涵先生的个人志趣高尚,严峻自持,平日不苟言笑,可是却极富有幽默感和人情味,有时偶发一语,隽永耐人回味。”他还说:“梅校长的风趣,不但见于言辞,有时也形诸笔墨。”

当时杨联陞住在麻省康桥,隔段时间便在家里宴请一些朋友或前辈先生。梅贻琦常被邀请。文人聚会多有雅事。杨联陞也特地设计了一个小环节,总要在饭后请客人们在纪念册上题字,务必使每一次聚会都能留下点笔墨的痕迹。不仅如此,杨联陞还在客人题字时提点小要求,以增加难度和趣味。

有一次玩的是“连词接龙”的游戏,这一游戏也称顶针续笔。就是每人写四个字,要求后面的人所写的第一个字要与前一位最后一个字同音。比方说我写“笔墨风趣”,你就得以“qu”音开头,可以写“区区小事”,也可以写“曲径通幽”,甚至可以写“取了纸笔”。因为游戏中并没有一定要以成语接龙的规则,所以称得上再简单不过的了。

这一次,梅贻琦第一个题字,因为主人请他们吃烧饼,所以梅贻琦就写“烧饼很好”。

大家才女张充和最喜欢玩,见梅贻琦如此开笔,便接着写:“好好好好。”实在是大简单了,哪有这样接龙的?大家不由得莞尔。

接下来的金龙章夫人写“好饼好菜”。

再下一位的傅斯年夫人则写“菜好酒佳”,虽然雅致一些,但在梅校长的引导下,大家似乎都不离吃喝了。

这显然并非杨联陞本意,所以他赶紧接上去,写了“佳人才子”。

他这一转,别人也不再便“俗”了,张充和的丈夫——耶鲁大学教授傅汉思接着写了文绉绉的四个字——“子曰不可”。

语言学家赵元任写“可以钟”,金龙章写“钟鸣即起”,这些就都显出学问了。

最后一个人的难度显然大一些,她写的第一个字要与“起”字同音,而且要求最后一个字与梅贻琦所写的第一个字“烧”同音。赵元任的夫人赵杨步伟也是才女,她联想到梅贻琦夫人咏味华因为孩子发烧没能前来,微微一笑,写下“起头发烧”。既符合游戏规则,又含有宴会背后的真实情况,平中见妙。

联句游戏由此便可以宣告圆满结束了。不料,平日不爱说话的梅贻琦竟然兴趣未了,而且卷土重来,大有将“吃货”进行到底的气概,特地在联句之后加了一段酸溜溜的跋文:

夫发烧常事也,但发烧至一零四度,而发生于三岁半之小孩,斯可谓严重矣。虽有好烧饼之引诱,奈何弃而去之。故子曰不可,况他人乎?此梅太太之所以不能来也,此烧饼之所以刺了许多也,是为记。

看到这些,大家哈哈大笑,梅先生竟然如此风趣!还有一次,梅贻琦同样以四个很普通的字赢得了杨联陞的喝彩。

这次同样是文字接龙,难度要高一些,除了第一个字要与前一位最后一个字同音,还要求第四个字要与下面一个人的姓氏同一发音。

第一个人写的是“踏雪寻梅”,最后一个“梅”字正是梅贻琦的姓。梅贻琦要接龙的四个字,第一个字应与“梅”同音,而第四个字要与下一位“王守克”的“王”同音。读者诸君看到此处,不妨自己接一接,看看是否有点难度。

梅贻琦向来以慢性子著称,此时依然毫不着急。可是,脑筋却是急转弯。只见他不按照第一个人的文雅路子,而是刷刷刷写了“踢球大王”四个字。众人乐了——哈哈,原来可以这样接呀!

他这样一转,后面的人就好办了。王守克后面是费女士,所以他就写了“忘缴学费”四字。

费女士后面又是杨联陞了,便写“匪独白杨”。最后,就连主持这场接龙游戏的杨联陞也如法炮制,写“作为自卫”四字。

后面的卫先生自然也是如此……一场有意思的接龙游戏再次圆满结束。

还有一次四个字的接龙游戏,也是很有趣味。这次游戏换了要求:只用同音字,不用带姓。

规则说来简单,但到最后一人时,难度便明显增加了。我们先看看前面的接龙:

第一位写:阴阳怪气
第二位写:岂有此理
第三位写:里应外合
第四位写:和气生财
第五位写:才貌双全

最后一位是女士,该她接龙了,便不仅要要求第一个字与“全”的发音相同,还要第四个字与“阴”的发音相同。好像不难,但一时就是说不上来,停在了那里。大家都都挖空心思地帮她想。

还是梅贻琦不走正常路,而是继续发挥无所拘束的扩散性思维,脱口而出:“拳师发痒”。

这四个字别出蹊径,大家顿时感到柳暗花明,纷纷叫好。

事后,杨联陞教授在《梅校长的幽默文字》中评价:“最后一句,因为要回到起句阴字,要找一个同音字(不限四声),很不容易。梅校长提出‘拳师发痒’,大家叫好。这与前面的‘踢球大王’都可以说是,前辈先生的才气与风趣,真令人感佩不尽!”



作者姜涛(右二)参加胡续冬(左三)的研究生论文答辩

碟、缩水西装、污浊的录像厅、拥挤的中关村路口、尘土飞扬的城乡公路、四处出没的那些精光四射的人物……当年大家秉持的写作观念、趣味是相近的,胡子才高气盛,文学性格无匹挥洒,所以乱拔毫毛、不断分身的时代。胡子在巴西写过一首题为《写给那些在写诗的道路上消失的朋友》的诗,其中“闪电上金兰兰”一句被广为引用。他在诗中说:“想因诗歌结义的兄弟们,大家如今散落人间。这首诗写得黄暴、感伤又豪迈,换个角度读,从政、从商、进传媒、做广告,当年文艺青年可以有这么多出路,足以让今天‘躺平’的一代羡慕。”

三

后来胡子写自然、写旅行、写家庭,不少诗写得深情款款,但强劲的诗歌底色一直未变。2003年,北大启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推行鼓励竞争的末位淘汰。一时间,舆论滔滔,校内外争议不断。作为“青椒”的胡子一时奋起,出手写就《藏樊大学》一诗,用传说中“藏樊”的养蚕方式,比拟学院晋升的体制:

把一百个讲师关进笼子里。
扔给他们臭袜子、住房公积金、被拐卖的
失足论文的脏器,让他们吼叫着,
互相撕咬。最后剩下的那个
将被从笼子里放出来,成为副教授。

这首诗写得大开大阖,异常泼辣,比拟虽过夸张,也很不雅正,却比当时很多文人学者的质疑和讨论,都更具战斗精神。后来,北大的人事改革无果而终,胡子的这首诗却留了下来,也流传开来,似乎成为一则寓言,活灵活现写出十几年后学院更趋内卷的现实。

二

1999年,我到北大中文系读博士,和胡子是同一级,从同学到后来的同事,楼上楼下地住着,做了好几年的邻居。北大博士生的宿舍,面积不大,仅